



高级会计实务

aojikuaijishiwu

杨琳 / 吉安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会计主管实务丛书

高级会计实务

杨琳 吉安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党立军
责任校对：杨晓莹
技术编辑：董永亭

高级会计实务

杨琳 吉安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欣舒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海跃装订厂装订

880 × 1230 32 开 11 印张 300000 字

2005 年 5 月第一版 2005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 - 5058 - 4911 - 5/F · 4183 定价：2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在会计实践中，会计从业人员的知识更新和对新会计政策的全面领会，是会计工作在市场经济中发挥其重要作用的基本条件。会计政策再好，若没有会计人员的正确理解与实施，也是不能起到它应有作用的。

《会计主管实务丛书》是根据最新会计法规，组织有关会计专家编写的，对会计主管从事财务活动、提高会计工作水平具有重要参考作用；对于普通会计从业人员提高会计理论修养、业务水平，接受后续会计教育，具有重要的参考作用。

该丛书关注的重点是提高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能力、财务决策能力，力求使财会人员对会计政策有一个系统的认识，加深理解，提高会计工作水平。

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错漏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2005年1月

目 录

| | |
|-------|--------------------|
| 第 一 章 | 资产计价与减值 / 1 |
| 第一节 | 应收款项计价与减值 / 1 |
| 第二节 | 短期投资计价与减值 / 9 |
| 第三节 | 存货计价与减值 / 15 |
| 第四节 | 长期投资计价与减值 / 27 |
| 第五节 | 固定资产计价与减值 / 34 |
| 第六节 | 无形资产计价与减值 / 49 |
| 第七节 | 委托贷款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55 |
| 第 二 章 | 借款费用 / 57 |
| 第一节 | 借款费用概述 / 57 |
| 第二节 | 借款费用的核算 / 58 |
| 第 三 章 | 收入 / 77 |
| 第一节 | 销售商品收入 / 77 |
| 第二节 | 提供劳务收入 / 99 |
| 第三节 |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107 |
| 第四节 | 建造合同收入 / 110 |
| 第五节 | 关联方交易收入 / 120 |
| 第 四 章 | 债务重组 / 124 |
| 第一节 | 债务重组概述 / 124 |

| | |
|------------|--|
| | 第二节 债务重组的核算 / 126 |
| 第五章 | 非货币性交易 / 153 |
| | 第一节 非货币性交易概述 / 153 |
| | 第二节 非货币性交易的核算 / 155 |
| 第六章 | 会计调整 / 170 |
| | 第一节 会计政策及其变更 / 170 |
| | 第二节 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 182 |
| | 第三节 会计差错更正 / 188 |
| | 第四节 滥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 195 |
| | 第五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97 |
| 第七章 | 或有事项 / 221 |
| | 第一节 或有事项概述 / 221 |
| | 第二节 或有事项确认、计量与披露 / 224 |
| 第八章 | 财务会计报告 / 229 |
| |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 229 |
| |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 233 |
| | 第三节 利润表 / 246 |
| |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 250 |
| | 第五节 会计报表附表 / 271 |
| | 第六节 会计报表附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 281 |
| 附录 | |
| | 《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 有关问题解答》(一) / 284 |
| | 《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 |

| |
|--|
| 有关问题解答》(二) / 294 |
| 《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 有关问题解答》(三) / 305 |
| 《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 有关问题解答》(四) / 326 |

第一章

资产计价与减值

企业取得各项资产，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准确地进行计价；并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第一节 应收款项计价与减值

应收款项，是指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一、应收款项的计价

企业的应收款项在形成时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计价入账；在期末应当按照账面余额扣减坏账准备后的金额计价。

二、应收款项的减值

企业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应收款项进行全面检查，预计各项应收款项可能发生的坏账，对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应当计提坏账准备。

（一）坏账的确认

坏账是指企业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由于

发生坏账而产生的损失，称为坏账损失。

一般来讲，企业应收款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坏账：

1.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偿债后，确实不能收回；
2. 因债务单位撤销、资不抵债或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确实不能收回；
3. 因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债务单位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确实无法收回；
4.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经核查确实无法收回。

除有确凿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外（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以及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下列各种情况不能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当年发生的应收款项；（2）计划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3）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4）其他已逾期，但无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企业应当列出目录，具体注明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提取方法、账龄的划分和提取比例，按照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经理（厂长）会议或类似机构批准，并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有关各方备案，并备置于企业所在地，以供投资者查阅。坏账准备提取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仍然应按上述程序，经批准后报送有关各方备案，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二）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企业在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时，应当根据企业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

息合理地估计。

企业应当根据应收账款的实际可收回情况，合理计提坏账准备，不得多提或少提，否则应视为滥用会计估计，按照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企业不得通过计提坏账准备设立秘密准备，否则应作为重大会计差错进行处理。比如，企业上年度对某应收账款计提了100%的坏账准备，而在本年度该应收账款又全额收回，就属于设立秘密准备，应作为重大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三）坏账准备的计提范围

坏账准备的计提范围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企业不应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但有确凿证据证明应收票据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时，应将其账面余额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企业的预付账款，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或者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无望再收到所购货物的，应当将原计入预付账款的金额转入其他应收款，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三、坏账损失的核算

（一）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只能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备抵法是采用一定的方法按期估计坏账损失，计入当期费用，同时建立坏账准备，当某项应收账款全部或者部分被确认为坏账时，按确认的坏账金额冲减坏账准备，同时转销相应的应收账款。

采用备抵法时，企业应在期末对各项应收款项进行分析的基础上，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实际发生坏账，核

销坏账时冲减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收回已作为坏账核销的应收款项时，相应增加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当期应提取的坏账准备} = \frac{\text{当期按应收款项计算的坏账准备} - \text{“坏账准备”科目的贷方余额}}{\text{算应提坏账准备金额}}$$

当期按应收款项计算应提坏账准备金额大于“坏账准备”科目的贷方余额，应按其差额提取坏账准备；如果当期按应收款项计算应提坏账准备金额小于“坏账准备”科目的贷方余额，应按其差额冲减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如果当期按应收款项计算应提坏账准备金额为零，应将“坏账准备”科目的余额全部冲回。

企业提取坏账准备时，本期应提取的坏账准备大于其账面余额的，应按其差额提取，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坏账准备”科目；应提数小于账面余额的差额，借记“坏账准备”科目，贷记“管理费用”科目。

实际发生坏账时，借记“坏账准备”科目，贷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如果已确认并转销的坏账以后又收回，则应按收回的金额，借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贷记“坏账准备”科目；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

（二）估计坏账损失的方法

企业估计坏账损失的方法有应收款项余额百分比法、账龄分析法、销货百分比法、个别认定法等。

其中，应收款项余额百分比法是根据会计期末应收款项的余额和估计的坏账率，估计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账龄分析法是根据应收款项账龄的长短来估计坏账的方法。账龄指的是顾客所欠账款的时间。虽然应收款项能否收回以及能收回多少，并非完全取决于时间的长短，但一般来说，账龄越长，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就越大。需要指出的是，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

备时，收到债务单位当期偿还的部分债务后，剩余的应收账款，不应改变其账龄，仍按原账龄加上本期应增加的账龄确定；在存在多笔应收账款且各笔应收账款账龄不同的情况下，收到债务单位当期偿还的部分债务，应当逐笔认定收到的是哪一笔应收账款；如确实无法认定，应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确定，剩余应收账款的账龄按上述同一原则确定。

销货百分比法是以赊销金额的一定百分比作为估计坏账的方法。企业可以根据过去的经验和有关资料，估计坏账损失与赊销金额之间的比率，也可用其他更合理的方法进行估计。

个别认定法是根据每一项应收账款的情况来估计坏账损失的方法。在采用账龄分析法、应收款项余额百分比法等方法的同时，如果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例如，债务单位所处的特定地区等），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可对该项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在同一会计期间内运用个别认定法的应收款项，应从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剔除。

除由原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3%~5%计提坏账准备改按根据实际情况由企业自行确定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外，企业由按应收款项余额百分比法改按账龄分析法或其他合理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或由账龄分析法改按应收款项余额百分比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作为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如果属于滥用会计估计及其变更的，应作为重大会计差错予以更正。

四、应收款项计价与减值核算示例

例1：A企业销售一批网络设备给B企业，货已发出，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该商品价款为100000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17000 元。A 企业于当日收到 B 企业签发的不带息商业承兑汇票一张，票据期限为 2 个月。A 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收到票据时：

| | |
|-------------------|--------|
| 借：应收票据 | 117000 |
| 贷：主营业务收入 | 100000 |
|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 17000 |

2 个月后，应收票据到期，A 企业收回款项 117000 元并存入银行，账务处理如下：

| | |
|--------|--------|
| 借：银行存款 | 117000 |
| 贷：应收票据 | 117000 |

若该票据到期，B 企业无力偿还票款，A 企业应将到期应收票据的票面金额转入“应收账款”科目：

| | |
|--------|--------|
| 借：应收账款 | 117000 |
| 贷：应收票据 | 117000 |

例 2：A 企业于 2001 年 10 月 1 日销售一批商品给 B 企业，货已发出，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该商品价款为 50000 元，增值税额为 8500 元。A 企业于当日收到 B 企业签发的带息商业承兑汇票一张，期限为 6 个月，票面利率为 6%。A 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收到票据时：

| | |
|-------------------|-------|
| 借：应收票据 | 58500 |
| 贷：主营业务收入 | 50000 |
|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 8500 |

2001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票据利息：

票据利息 = $58500 \times 6\% \div 12 \times 3 = 877.5$ （元）

| | |
|--------|-------|
| 借：应收票据 | 877.5 |
| 贷：财务费用 | 877.5 |

票据到期收回款项：

收款金额 = $58500 \times (1 + 6\% \div 12 \times 6) = 60255$ （元）

2002 年未计提的票据利息 = $58500 \times 6\% \div 12 \times 3 = 877.5$ （元）

| | |
|--------|---------|
| 借：银行存款 | 59377.5 |
| 贷：应收票据 | 118950 |
| 财务费用 | 877.5 |

例3：A企业赊销一批商品给B企业，售价金额为10000元，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A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确认收入时：

| | |
|-------------------|-------|
| 借：应收账款——B企业 | 11700 |
| 贷：主营业务收入 | 10000 |
|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 1700 |

收到价款时：

| | |
|-------------|-------|
| 借：银行存款 | 11700 |
| 贷：应收账款——B企业 | 11700 |

例4：A企业向B公司销售一批产品，按照价目表上标明的价格计算，其售价金额为10000元，由于是批量销售，A企业给予10%的商业折扣，折扣金额为1000元，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A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1) 销售实现：

| | |
|-------------------|-------|
| 借：应收账款——B公司 | 10530 |
| 贷：主营业务收入 | 9000 |
|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 1530 |

(2) 收到价款：

| | |
|-------------|-------|
| 借：银行存款 | 10530 |
| 贷：应收账款——B公司 | 10530 |

例5：A企业从2002年开始计提坏账准备，采用应收款项余额百分比法估计坏账损失。200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600000元，该企业坏账准备的提取比例为5%。则坏账准备提取额 = 600000 × 5% = 3000（元）。A企业有关账务处理如下：

| | |
|--------|------|
| 借：管理费用 | 3000 |
| 贷：坏账准备 | 3000 |

2003年11月,企业发现有800元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按有关规定确认为坏账损失。账务处理如下:

| | |
|---------|-----|
| 借: 坏账准备 | 800 |
| 贷: 应收账款 | 800 |

2003年12月31日,该企业应收账款余额为700000元。按本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即坏账准备的余额)为: $700000 \times 5\% = 3500$ (元)。

该企业年末计提坏账准备前,“坏账准备”科目的贷方余额为: $3000 - 800 = 2200$ (元)

该企业本年度应补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3500 - 2200 = 1300$ (元)。账务处理如下:

| | |
|---------|------|
| 借: 管理费用 | 1300 |
| 贷: 坏账准备 | 1300 |

2004年3月20日,接银行通知,企业上年度已冲销的800元坏账又收回,款项已存入银行。有关账务处理如下:

| | |
|---------|-----|
| 借: 应收账款 | 800 |
| 贷: 坏账准备 | 800 |
| 借: 银行存款 | 800 |
| 贷: 应收账款 | 800 |

2004年12月31日,企业应收账款余额为5000000元。本年年末坏账准备余额应为: $500000 \times 5\% = 2500$ (元)。

至年末,计提坏账准备前的“坏账准备”科目的贷方余额为4300元。

本年度应冲销多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4300 - 2500 = 1800$ (元)。账务处理如下:

| | |
|---------|------|
| 借: 坏账准备 | 1800 |
| 贷: 管理费用 | 1800 |

例6: AA企业采用账龄分析法估计坏账损失,200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龄及估计坏账损失见表1-1。

表 1-1

单位：元

| 应收账款账龄 | 应收账款金额 | 估计损失 | 估计损失金额 |
|---------------|--------|------|--------|
| 1 年以内 | 30000 | 5% | 1500 |
| 1~2 年 (含 1 年) | 20000 | 10% | 2000 |
| 2~3 年 (含 2 年) | 15000 | 30% | 4500 |
| 3~4 年 (含 3 年) | 5000 | 100% | 5000 |
| 合计 | 70000 | | 13000 |

根据表 1-1 数据, 该企业 2004 年 12 月 31 日估计的坏账损失为 13000 元, “坏账准备”科目的账面余额应为 13000 元。

若在估计坏账损失前, “坏账准备”科目有贷方余额 12000 元, 则该企业还应计提 1000 (13000 - 12000) 元。账务处理如下:

借: 管理费用 1000
贷: 坏账准备 1000

若在估计坏账损失前, “坏账准备”科目有贷方余额 15000 元, 则该企业应冲减 2000 (15000 - 13000) 元。有关账务处理如下:

借: 坏账准备 2000
贷: 管理费用 2000

第二节 短期投资计价与减值

短期投资是指企业购入的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 1 年 (含 1 年) 的投资, 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一、短期投资取得时的计价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包括为取得短期投资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 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但是, 实际支付的价款中所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

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不构成初始投资成本。

(一) 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的计价

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短期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核算，不构成短期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例如，A企业于2002年5月10日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每10股派1元现金股利（不含税），5月10日前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可享有，并定于5月20日至30日发放。B企业于2002年5月1日购入A企业股票5000股，每股市价6元，并于2002年5月16日以每股7元的价格将股票全部出售给C企业。若C企业为此项投资缴纳的税费为200元，则C企业购入该项短期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34700元（ $7 \times 5000 + 200 - 5000 \div 10$ ），实际支付的价款中所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为500（ $5000 \div 10$ ）元。购入短期股票支付的价款中所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股利处理。

又如，A企业因短期投资目的于2002年2月1日以108650元的价格购入2001年1月1日发行的三年期债券，其债券利息按年收取，到期收回本金，债券年利率为8%，该债券票面价值为100000元，另支付相关税费500元。A企业购入的该项短期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101150元（ $108650 + 500 - 100000 \times 8\%$ ）；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为8000（ $100000 \times 8\%$ ）元；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尚未到期的债券利息为666.67（ $8000 \div 12$ ）元。购入短期债券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处理；购入作为短期投资的债券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中包含的尚未到期的债券利息，包括在初始投资成本中。